

附件：

## 海州区农业农村局赋权镇、街道自由裁量度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 号）</p>	<p>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p> <p>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p> <p>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开凿深井的</p>	<p>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尚未兴建的</p>	<p>给予警告，处二万元罚款</p>
		<p>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已建但尚未取水的</p>	<p>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骗取取水许可证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下的</p>	<p>除补缴水资源费外，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骗取取水许可证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上的</p>	<p>除补缴水资源费外，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号）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制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处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 号）</p>	<p>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p> <p>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p>	<p>(1)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10%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10% 以上 30%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30% 以上 50%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50% 以上 100%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上述超出限制取水量，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或者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的取水量 100% 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p> <p>(1)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 以上 30%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30% 以上 50%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50% 以上 80%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80% 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p>
--	-------------------------------------	---	--	--

<p>对不按照规 定报送年度 取水情况； 拒绝接受监 督检查或者 弄虚作假； 退水水质达 不到规定要 求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 号）</p>	<p>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继续弄虚作假、态度恶劣、抗拒监督检查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5	<p>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p>《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 号）</p>	<p>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p> <p>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三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p> <p>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p> <p>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以上的</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6		<p>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的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p> <p>【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号）</p>	<p>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p> <p>不按规定提供取水的、退水计量资料的</p>	<p>(1)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十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罚款；</p> <p>(2)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p> <p>(3)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30日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罚款；</p> <p>(2) 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p> <p>(3) 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90日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罚款；</p> <p>(2) 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p> <p>(3) 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p>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p>	<p>未安装计量设施的</p>	<p>(1)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经两次以上责令其安装但仍不安装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7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p>	<p>(1)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按照《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执行； (2) 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经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一万元罚款，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1)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  
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2)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  
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3)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  
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p>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发布）</b>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 号）</p>	<p>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p>	<p>(1)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2)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3)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	--	--	-------------------	--

			<p>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1)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 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 倍以下罚款 (2)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 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 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 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 以上8倍以下罚款 (3)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 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 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	--	--	----------------------	--

	<p>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生产、兽药经营者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6 号)</b>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b>【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b>            第二十五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 号)</p>	<p>违法生产、经营货值不足 5 万元的</p>	<p>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9</p>			<p>违法生产、经营货值 5 万元以上的</p>	<p>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假农药</p>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p>	<p>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假农药</p>	<p>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p>	<p>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假农药</p>	<p>两次以上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p>	<p>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经营许可证文件的</p>	<p><b>【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19修正)</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b>【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9修正)</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b>【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b>（国务院令 第404号） 第八章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违法生产、经营货值5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依据调整 根据江苏 省权责清单 管理系统统 整</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违法生产、经营货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p>	<p>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p>	

12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国务院令 第 404 号)</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苏编办发(2022)5 号法律依据调整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p>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号）</p>	<p>货值不足3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货值3万元以上，或者货值不足3万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14</p>	<p>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初次违法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p>	<p>苏编办发(2022)5 号        法律依据调整</p>
			<p>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1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b> (国务院令 第 404 号)</p> <p>第八章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第八章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苏编办发(2022)5号法律依据调整
----	---------------------------	--	---	---	--------------------

16	<p>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兽药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国务院令 第 404 号)</p> <p>第八章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第八章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p> <p>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把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p>	<p>苏编办发(2022)5号 权力和名称设定依据调整</p>
----	--	--	---	--	-------------------------------------

	<p>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害物质进行捕猎的；违反调节剂的使用；违反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体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生产区禁止生产的农产品；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b>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  （二）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  （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体药期的农产品的；  （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  （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二）将人用药品作为兽药使用；  （三）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p>	<p>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四) 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p> <p>(五)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p> <p>(六)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p> <p>(七) 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运等；</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号）</p>	<p>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七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1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理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海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通知》（海政发〔2021〕59号）</p>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海州区农业农村局发文稿纸（ ）

发文字号	海农[2023]81号	发 文 日 期	2023年9月 <sup>12</sup> 日
密 级		紧 急 程 度	
审 核 人	孙梓	科 室 拟 稿 人	纪昀 纪昀
主 送 单 位	各镇、街：	印 制 份 数	6
公 文 标 题	关于下发《海州区农业农村局赋权镇、街道自由裁量度清单》的通知		
会 签		签 发	
		蒋德恩	
信息公开属性及原因	公开 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执法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正文 附 后			

